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1) 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及**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8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其子公司，如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投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1-42號

25幢4樓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及**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4年8月5日，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中期股息」)。派付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5日，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以現金派付的中期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含稅)。就派付中期股息而言，H股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市場利率。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代理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2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擬於或大約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派付建議中期股息。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謹啟

2024年8月19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中國，2024年8月1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擬於或大約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派付建議中期股息。

(vi)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v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viii)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臨時股東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